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职院字〔2022〕 29号

## 关于印发《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事业发展规划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规范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论证实实施细则（试行）》。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2年5月31日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 事业发展规划论证实行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构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体系，规范规划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和管理，全面保证学校整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子规划的整体编制质量以及目标指标的贯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事业发展整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子规划的论证实行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涵盖的规划，是指事业发展规划。应按照“规划编制的基础、规划目标、主要任务与战略举措、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条** 规划编制的责任部门应按照学校要求和各自职责，深刻把握工作内涵，保证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并严格按照要求推进工作。

**第五条** 规划应由责任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编制，形成初稿；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调研、研讨，进行认真修改，形成修改稿；修改稿须由规划编制责任部门组织校内专家 1-2 人、规划实施涉及部门相关人员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论证初稿；继续完善后由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分管领导审阅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与《规划论证申请表》（见附件 1）一起提交至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规划论证会前，

须由责任部门将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前至少 5 天发至论证专家，由专家填写论证意见表（见附件 2）于论证会前提交。

**第六条** 规划论证工作由规划编制责任部门具体组织，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协调、推进。参与论证成员原则由校内外专家组成。

学校事业发展整体规划论证专家原则为 5-11 人，其专业特长应涵盖学校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面向的行业产业企业、技术前沿、职业教育、规划编制等领域。

学校各专项规划论证专家原则为 3-7 人，应为相关范畴行业企事业单位高级人才及职业教育专家。

学校各子规划论证专家原则为 3-5 人，应为各系专业（专业方向）服务面向的行业企事业单位高级人才及职业教育专家。

**第七条** 论证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工作经历丰富；

（二）学术造诣高，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责任心强，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加委托的论证工作；

（五）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公正诚信，认真诚恳，敢于直言提出论证意见。



**第八条** 论证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论证工作有关规定;
- (二) 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履行职责, 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论证;
- (三) 涉及保密事项和要求的,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情况;
- (四) 接受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 规划目标和指标是否对学校未来发展具有导向性、科学性和推动性, 规划的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规划编制是否依据和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 (三) 规划实施进程安排是否合理, 能否在学校实际情况和现有条件基础上实现各项指标数量和质量提升。

**第十条**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包括:

- (一) 专家组成员;
- (二) 分管领导;
- (三) 规划编制责任部门负责人及主要执笔人;
- (四) 规划内容涉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 (五)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相关人员。

组织方可通知相关部门派员列席论证会。

**第十一条** 论证会须完成以下程序:

- (一) 与会人员签到 (见附件 3);

(二) 专家熟悉规划与论证程序;

(三) 编制人介绍规划并解答专家疑问;

(四) 专家组合议, 形成专家组论证报告(见附件4)并签字;

(五) 组织规划编制责任部门起草论证会会议纪要(见附件5), 经与会专家讨论通过后, 相关与会人员签字。

**第十二条** 由专家组成员共同推选一名专家任组长, 主持论证会议并起草论证报告, 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 所有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在论证报告上签字, 并对论证报告负责。该报告作为规划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第十三条** 专家组认为规划需做重大修改调整的, 规划编制部门应结合学校实际及论证意见认真进行修改, 按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应各自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学校应为专家论证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在论证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其他规划在论证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所有规划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院长办公会依次审议后, 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需报上级部门备案或审批的, 要按规定及时上报, 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各部门须严格按照专家论证、学校审议通过后形成的最终规划组织实施, 不得擅自修改、调整。

若因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的, 修改后的规划仍

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院长办公会依次审议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改革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规划论证申请表》  
2. 《论证会议签到表》  
3. 《论证意见书》  
4. 《论证报告》  
5. 《论证会会议纪要》

附件 1

### 规划论证申请表

规划名称		编制部门	
拟论证会 时间	年 月 日	拟论证会 地点	
申请部门 联系人		电话	
申请论证 规划简介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分管改革与发展规划处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论证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组织单位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名称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5

### 论证会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组织单位	(盖章)
主持人	
列席人数	
缺席人数	
会议记录:	
专家组组长意见:	
签名:	
与会人员签名:	

记录人:

审阅人:

